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关于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邓红玉先生作为项目签字合伙人，赵智栋先生、王璐琦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签字合伙人邓红玉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璐琦女士工作调整，现改派洪建良先生接替邓红玉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王璐琦女士不再担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为洪建良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智栋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4年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洪建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其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变更后项目签字合伙人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9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期内最高限额不超过2亿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授权内的理财产品，可以实施购买行为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以购买的产品的存续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该产品能够保证存款本金安全，但利息收益会随挂钩的投资工具（并非结构化存款产品本身）的收益情况产生浮动变化。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的短期闲置资金。

二、本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于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因素影响，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波动，因而其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购买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并没有本金损失的风险，风险可控可承受。开展此业务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益预期，不会对公司资金本金的安全造成损失，对公司有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具体开展该项业务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财务计划安排，具体负责此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管理和日常风险监控，注意防范相关利率风险因素。

2. 公司监察审计部按季度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公司财务总监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运作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并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监事适时对委托理财产品运作及浮动收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5. 严格依照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

四、此次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存在短期闲置资金时，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风险可控。此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水平。此次董事会批准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规模、期限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整体提高公司现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9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形成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可以实施购买行为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以购买的产品的存续时长不得超过12个月。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劲捷”）收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广东劲捷（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中标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为关联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水投”），中标价为人民币83,690,503.17元。广东劲捷拟与招标人南海水投、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因本事项为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文汉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叶文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三级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麦志荣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三级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劲捷”）收到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水投”）发来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广东劲捷（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中标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为南海水投，中标价为人民币83,690,503.17元。广东劲捷拟与招标人南海水投、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

南海水投为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何伏信先生在南海城建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届满离任未满一年的董事周少杰先生在南海城建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已回避表决。因本事项为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海水投	黎瑞聪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82,991.51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西上海村东平路北侧海天科技城B区产业区3号楼十四楼1402~1410（住所申报）。	91440605068517057 6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9,293,212,986.50	10,184,285,856.06
净资产	5,021,414,937.69	5,005,860,065.99
营业收入	9,696,982.24	3,014,243.64
净利润	-24,891,529.5	-19,322,060.11

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款
南海水投	南海水投为南海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何伏信先生在南海城建集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届满离任未满一年的董事周少杰先生在南海城建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第6.3.3条

（四）履约能力分析

南海水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标段（包）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施工

2.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工程规模：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南海区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厂内，对现樵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以及建设其它相关的附属工程。本项目占地面积1,161.95平方米，建筑面积1,538.32平方米，扩建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为12,997.68万元。

5. 中标人：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劲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7. 中标内容：本招标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 中标价：人民币83,690,503.17元。

9. 工期目标及承诺：365日历天。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官山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西樵镇樵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施工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DN125-DN1000的污水管道、污水提升泵井以及污水检查井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陆拾玖万零伍佰零叁元壹角柒分（￥83,690,503.17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5.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83,690,503.17元，其中广东劲捷负责承担该项目40%的施工工作，金额约为33,476,201.27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3.81%。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拟签署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南海水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叶文汉先生（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叶文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262887

传真：0755-83227418

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叶文汉简历

叶文汉，男，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晟世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文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7,005,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5,998,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686,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9,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7,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6,75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9%；反对20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4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6%；反对20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3%；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6,150,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8%；反对7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弃权77,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832,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71%；反对7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5%；弃权77,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912,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9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33%。

表决结果：秦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2 选举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66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34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33%。

表决结果：林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3 选举秦靖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12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0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83%。

表决结果：秦靖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4 选举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081,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6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44%。

表决结果：许华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5 选举王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08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65,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73%。

表决结果：王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6 选举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082,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64,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55%。

表决结果：王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李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877,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59,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98%。

表决结果：李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2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871,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5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65%。

表决结果：丁乃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3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896,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57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58%。

表决结果：谢东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刘炳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66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343,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14%。

表决结果：刘炳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2 选举纪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779,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6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91%。

表决结果：纪晓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强、胡宝月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同意选举杨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贞女士与公司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炳宝先生、纪晓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杨贞女士具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资格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贞女士同时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贞女士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择机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取消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贞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家电网福建电力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森麒麟有限总经办部长，福建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青岛修正蓝谷药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山东大唐世纪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中心总监。现任森麒麟总经办部长，森麒麟监事。

杨贞女士通过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杨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秦龙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全体董事举手表决同意，推举秦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秦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